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含税）。按照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88,173,272 股计，共计约人民币 1,009 百万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及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金融”）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授权厦门航空向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及厦航金融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1、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2、前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拓宽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厦航金融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6日